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MOVE UP商户

惠达机电系统1.0（智慧闭店监测子系统）订单

我公司/本人因业务需要，向北京惠达万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购买惠达机电系统1.0（智慧闭店监测子系统）软件授权及使用。根据我公司/本人与北京惠达万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沟通确认，采用本订单形式完成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一、采购内容

1、订单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捌 元整（小写： 1688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493.81 元，增值税 194.19 元，税率13%，以上价款包括监测点位共计 1 个。付款人名称： 邹永娟

2、采购内容：惠达机电系统1.0（智慧闭店监测子系统）软件授权及使用

3、使用位置： 哈尔滨哈西 万达广场 MOVE UP 商户，铺位号 2056

二、订单生效

我公司/本人发出本采购订单，北京惠达万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收到本采购订单并予以确认后，本采购订单生效。为简化采购流程，提高交易效率，北京惠达万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可采用以下方式确认：

北京惠达万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向我公司以短信形式确认本采购订单，我公司/本人指定电话为：\_\_\_13889339063\_\_\_；北京惠达万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指定确认短信号码为：106819526599900017。

三、特别说明：

我公司/本人已详细阅读北京惠达万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惠达机电系统1.0（智慧闭店监测子系统）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内容，认可并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合同金额及开票详细信息如下：

 四、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二选一）

开票金额： 1688 元（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捌 ）

开票内容：购买惠达机电系统1.0（智慧闭店监测子系统）

名 称： 邹永娟

税 号： 152122198709281829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168号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56号商铺

电 话： 13889339063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辽宁支行

银行账户： 6228451020011322719

附：《惠达机电系统1.0（智慧闭店监测子系统）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盖章或签字按手印：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惠达机电系统1.0（智慧闭店监测子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北京惠达万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1209室

电话：010-85853819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惠达机电系统1.0（智慧闭店监测子系统）软件授权及使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具体见《惠达机电系统1.0（智慧闭店监测子系统）订单》）

1、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下称“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包括以下费用：

（1）软件授权费用：大写：/元整（小写：¥/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元，增值税/元，税率13%，以上价款包括监测点位共计/个。软件授权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授权费用的100%，即人民币：/元。

（2）软件使用费用：按商户面积计算，记取方式为含税10元/(㎡·年)且单个商户含税不低于1200元/年，增值税税率为13%。商户当前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免软件使用费用，期满前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一年软件使用费用的100%。T=铺位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含续租)，①T≤3年：租赁期内免收运维费用；②T＞3年：免收3年运维费用，3年后正常收取运维费。

2、甲方应按约定将相应的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惠达万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

账号：656901328310606

联行号：308585001083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发票。

第三条系统验收及质保期

1、送货及安装期：本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成后甲方提供满足安装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安装完成。

2、验收条件：完成系统上线并且连续稳定运行15日历日。

3、质保期为12个月，以完成系统上线并且连续稳定运行15日历日之次日起算，因甲方自己使用不当、安全措施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承担损失和维修费用。

第四条 知识产权

甲方不享有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创意方案、技术方案、软件源代码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不需向甲方进行源码级的交接，不进行知识产权转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双方在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